

臺北榮民總醫院外補甄選契約醫務管理專員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臺北榮民總醫院
職稱	契約醫務管理專員
名額	正取 1 名 (增列候補名額 1 名, 候補期間 3 個月, 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)。
工作地點	臺北榮民總醫院工務室
上網期間	110 年 7 月 8 日至 110 年 7 月 27 日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情事之一。 2.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工科(資訊除外)相關系所碩士(含)以上學位或曾任職榮民總醫院契約醫務管理組員、副管理師、副技術師具有擬任工作二年以上相當之工作經驗。 3. 另具採購人員證照、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證照者尤佳。 4. 本院現職契約人員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者, 得予報名。 <p>附註: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, 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, 依序優先錄用。</p>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本院水、電等公用設備系統設備之維護及汰換作業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薪資	本俸+工作獎金約 39,530 元(試用期間 3 個月內獎金部分以 7 成計算)
工作地址	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<p>一、 報名方式: 自公告日起備妥下列文件: 1. 臺北榮總網頁徵才公告下載「契約醫務管理專員」報名表填妥報名表(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2. 碩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。3.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4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(男性)。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於公告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, 逾期恕不受理)以掛號郵寄至「11217 臺北市北投區 112 石牌路二段 201 號—臺北榮民總醫院工務室徐誌輝收」(信封上請註明報考工務室契約醫務專員)。</p> <p>二、 甄選方式: 經資格審查符合招考資格及業務需求者, 另擇優電話通知甄試日期及地點, 未依本公告規定致資格不符或個人因素無法參加應試, 恕不退件及函復。甄試項目包含筆試(重點為國文 40%、公文製作 20%、專業知識(含政府採購法、電力設備工程實務操作))20%及口試 20%, 視成績擇優錄取, 總成績未達 70 分或其中一科分數低於 60 分者, 不予錄取, 成績核定後公告於本院網站或以電話通知。</p> <p>三、 錄取人員所檢附之資格文件影本, 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, 一經查明, 撤銷錄取資格。</p> <p>四、 本職務係按本院運用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醫務人員, 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, 相關權利義務於契約書約定。</p> <p>五、 聯絡方式: (02)2875-7487 徐技正誌輝。</p> <p>備註: 此屬不定期契約, 如通過試用期間, 且於本院任職期間無違反規定, 均可於本院繼續工作, 直到退休。</p>